

##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新聘教師甄選簡章

一、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1名。

二、預定起聘日期：民國114年8月1日。

三、資格條件：

(一) 學歷：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必須已取得學位證書）。

■ 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惟須於公告複試日期前繳交博士學位證書，否則不得參加複試。

■ 不受理博士候選人投件。

(二) 學術專長：具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大數據、資訊安全等課程授課經驗，並有英語授課能力(EMI 證照)者優先。

(三) 研究發表：2020年起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一件(含)以上，或發表 SCI/SSCI/TSSCI/EI 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

四、受理日期：

(一) 11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

(二) 送件地址：掛號郵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五、繳交文件：(以下資料各一份)

(一) 學士以上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本 (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及「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應徵教師學術資料摘要表」(如附表二)，除紙本外，**電子檔(WORD 及 PDF)**另請

**Email 至 [ashleyfang@mail.nutn.edu.tw](mailto:ashleyfang@mail.nutn.edu.tw)。**

(四)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五) 博士學位論文。
- (六) 填寫於附表二資料的著作目錄、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 (七) 以主持人身份執行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目錄(請列計畫名稱、編號、金額)。
- (八) 其他相關研究成果、獲獎紀錄及行政經驗資料。
- (九) 可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其中須包含「Python 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導論」、「大數據分析與運用」或「資訊安全」等通識課程。
- (十) 2020年起迄今資訊相關領域之授課名稱、課程大綱、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等。(無則免附)

六、備註：

- (一) 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 (二) 應徵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 (三) 新聘專任教師有兼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工作及每一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四) 書審資料皆需取回，請自附回郵信封及相應郵資。
- (五) 聯絡方式：

連絡人：方淑玲小姐 電話：06-2133111分機788，Email：ashleyfang@mail.nutn.edu.tw

# 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

附表一

應徵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E-mail				宅：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歷	學位	學校		系所	
	博士				
	碩士				
	學士				
學術專長					
授課經驗(列出 課程名稱)					
可任教課程					
現職	<small>註：現職如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且刻正申請升等中者，請加以註明，以為本校甄選參考。</small>				
職務經歷					
國內外 學術經歷					
著作論文					
審查結果	(此欄由系所填寫)				

一、姓名：\_\_\_\_\_

二、專長領域：

三、可任教科目（請至少列三門科目）：

四、最高學歷：

五、現職：單位/職稱\_\_\_\_\_

六、已發表或被接受的著作篇數

（請附著作目錄，審查中的論文勿填報，已被接受者請附證明，所報須據實，錄取後若經查證不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1.期刊論文

(1) 國際期刊

A. SSCI \_\_\_\_\_ 篇

擔任第一作者有\_\_\_\_\_ 篇，第二作者有\_\_\_\_\_ 篇，第三作者有\_\_\_\_\_ 篇

B. SCI \_\_\_\_\_ 篇

擔任第一作者有\_\_\_\_\_ 篇，第二作者有\_\_\_\_\_ 篇，第三作者有\_\_\_\_\_ 篇

C.其他期刊 \_\_\_\_\_ 篇

擔任第一作者有\_\_\_\_\_ 篇，第二作者有\_\_\_\_\_ 篇，第三作者有\_\_\_\_\_ 篇

(2) 國內期刊

A. TSSCI \_\_\_\_\_ 篇

擔任第一作者有\_\_\_\_\_ 篇，第二作者有\_\_\_\_\_ 篇，第三作者有\_\_\_\_\_ 篇

B.其他期刊 \_\_\_\_\_ 篇

擔任第一作者有\_\_\_\_\_ 篇，第二作者有\_\_\_\_\_ 篇，第三作者有\_\_\_\_\_ 篇

2.研討會論文

(1) 國際研討會：共 \_\_\_\_\_ 篇

(2) 國內研討會：共 \_\_\_\_\_ 篇

3.專書或專書專篇著作(專書名稱/出版社/出版年/作者)

七、執行之研究計畫(註明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1.科技部計畫\_\_\_\_\_ 件，總金額\_\_\_\_\_元

2.教育部計畫\_\_\_\_\_ 件，總金額\_\_\_\_\_元

3.其他相關計畫或產學計畫\_\_\_\_\_ 件，總金額\_\_\_\_\_元

八、獲獎紀錄

1.

2.

九、自傳(300字)

應徵者：\_\_\_\_\_ (簽名)

# 國立臺南大學

## 應徵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3.8.30核定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招募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性別、婚姻、學歷、帳戶資料、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EMail、相片、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執照或其他許可、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著作、現行之受僱情形、離職經過、工作經驗、受訓紀錄及其他供甄選評估之相關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執行進行人員招募、資通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相關工作，包括002人事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